

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校企专班

纪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校企专班管理，学校制定《校企专班纪律管理办法》，具体细则如下：

一、教学管理

1. 服从企业导师管理，积极完成培训教学工作。
2.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学习专业技能。
3. 严格遵守企业的上下班时间，不迟到不早退。专班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请假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必须同时向企业导师跟班主任请假。

二、生活管理

服从生活老师的管理，以学校的宿舍管理条例为基础，增加以下要求：

1. 以宿舍为单位成立小组，宿组长为小组长，负责自己小组每天（包括周末）的点名考勤。组长直接跟班主任、生活老师对接，进出宿舍要在生活老师那里登记，有特殊情况请向班主任汇报。
2. 每天早上、中午、晚上提前 15 分钟离开宿舍，结伴而行，到公司上课。
3. 每天中午、下午、晚上下班后，结伴而行，回到宿舍，

各小组长清点本组人数，向生活老师进行报到。

4. 工作日每天中午 12:15 宿舍点名，12:30 宿舍锁门。

5. 每天晚上 9:15 宿舍点名，9:30 宿舍锁门。

三、考勤管理

严格遵守企业的上下班时间和宿舍的点名时间，不迟到不早退，迟到或早退共计 3 次，做出警告处分。专班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请假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必须由学生家长与班主会说明请假原因，班主任同意后，由学生本人向企业导师请示，企业导师同意后，才上流程请假。病假要有医院诊治证明材料。

四、教学纪律

校企专班上课期间，不做与课程无关的事情。凡企业导师发现学生上课期间做与课程无关的事（如：睡觉、打游戏、看与课程无关的视频等），对该生提出口头警告并知会班主任，累计 3 次、给警告处分，并通告家长及全校。受处分后，还出现以上现象，给予留企察看或开除出专班处分，并通告家长及全校。不知悔改的，将给予开除出专班学籍处分，并通告家长及全校。

五、有以下现象的，分别给予留企察看或直接开除出专班处分。

1. 收到企业警告处分后再犯的；

2. 校企专班期间，不服从企业导师对岗位的调配的，或

经调配后仍然没有任何适合的岗位的；

3. 校企专班期间，不服从企业导师教导，跟企业导师发生争执或者其它侮辱导师的行为的；
4. 跟同学、同事或是社会人员发生争执或打架的。
5. 凡被企业退回者，学校会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理（如：记过、留校察看等）

六、应急措施

学生在企业教学、生活过程中如出现突发情况，学生要按照应急处理流程上报处理。

宿舍应急处理流程：学生第一时间向企业指导老师、项目经理汇报——报学校培训就业处——报学校领导小组，各级在向上汇报的同时并第一时间做出应急处理措施。

注明：本管理办法自专班成立之日起试行。



附件：

校企专班学生请假审批表

申请人		所在部门		申请时间	
申请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丧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		
请假时间	年 月 日 —— 年 月 日			天数：	
具体事由					
原班主任审批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企业主管经理 审批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项目经理审批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请假程序：

学生本人提出申请——家长致原电班主任说明原因——班主任审批
——企业主管经理审批——项目经理审批。